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 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委托，担任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和晶智能”）重组审计会计师。本所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有关问题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核查意见中的财务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关于前期增资和本次交易

#### 问题 1

1. 草案显示，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或标的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原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2022 年 1 月两次引入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金额均为 1.21 元，前述增资未对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增资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1.08% 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1.08% 股权。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417.21 万元，协商后标的公司 31.08% 股权交易作价为 25,925.43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收购金额为 1.31 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中退出条款的具

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保底收益等内容(如有),除增资协议约定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并结合协议约定说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前次增资中的相关约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结合标的公司设立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在手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成本等,说明标的公司 2021 年以来短期内两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必要性。

(4) 说明前次增资未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完成后短期内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定价差异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中退出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保底收益等内容(如有),除增资协议约定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并结合协议约定说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 增资协议中退出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4 月 9 日,和晶科技、和晶智能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关于交易对方的退出约定,具体如下:

##### **1、合格退出的相关约定**

“12.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完成第一笔增资款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以以下一种方式或多种结合方式使得投资方从标的公司层面实现退出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且该等退出的方式及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该等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退出方式及方案,即“合格退出”),具体启动时间以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在选择具体实施的合格退出方式时,各方应当遵循从下述第 1) 种方式至第 3) 种方式的顺序进行,即各方应首选通过第 1) 种方式完成交易;若通过第 1)

种方式不能实现投资方的合格退出，则选择第 2) 种方式进行；若通过第 2) 种方式也不能实现，才应选择通过第 3) 种方式实现投资方的合格退出。

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发行股份以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3)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发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以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12.2 在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合格退出的时限内的具体时间点、根据本协议 12.1 条约定的交易的具体方式等尚未进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发生非现金方式回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格退出时的估值以届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聘请的、经过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 **2、回购权的相关约定：**

“13.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减资、特别分红、现金回购等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投资前/后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者标的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者涉嫌欺诈；

2) 标的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7.3 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拒绝提供具有相关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一会计年度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或标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作出的就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承诺的三个会计年度中（以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为准），若标的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低于按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承诺当年应当实现的相应业绩金额；

4)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 36 个月内，投资方仍未能完成合格退出的；或出现任

何意外原因导致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三种退出方式均不可能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 36 个月内实现。

5)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状况发生如下重大不利变化, 从而对投资方的合格退出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 ①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 如业务暂停、中断、终止, 资产和负债等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重大不利变化, 导致失去支付到期债务的能力, 重大资产丧失、毁损(重大是指超过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30%)或丧失、减损所有权、经营权或使用权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②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全部或大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或处置; 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等)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或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④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⑤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包括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相关约定为准)。

6) 标的公司及安徽和晶未将投资方所投资金全部用于在淮北市新设工厂的固定资产采购、土建、购买土地和厂房装修、原材料采购、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税金等生产经营用途(闲置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或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除外)。

7) 标的公司严重侵害投资方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 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

8)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妨碍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 且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9)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内容。

13.2 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 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增资价款金额×(1+6.5%×增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

13.3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回购其股权,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该立即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等决策流程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减资、特别分红、现金回购等方式对投资人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且完成一切必要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

13.4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款金额\*(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 **(二) 除增资协议约定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外,和晶科技、和晶智能与交易对方未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 **(三)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关于合格退出、回购权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合格退出方式具备股权投资属性,回购约定具备债权投资属性,结合前次交易对方增资的合作背景以及投资方对合格退出方式优先顺序约定,交易对方优先追求的退出方式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并非追求转换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债权,实质上属于股权属性投资。

同时,交易对方基于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考量,为保证投资最终能顺利退出,若在其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现前述合格退出方式的,届时其才追求债权属性投资,即要求公司以固定利率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增资价款金额×(1+6.5%×增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

### **1、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

第 1 号》中“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中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结合《增资协议》关于合格退出、回购权的相关约定以及相应合格退出方式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从上市公司层面来看，因上市公司需向投资方回购股权，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上市公司对前次增资安排分类为金融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并按实际占用时间计提资金使用利息。

## **2、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投资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增资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际出资额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留存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由投资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享有。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查阅标的公司的资料、档案，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标的公司应按照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向投资方足额支付股息红利。

因此，交易对方的出资对于标的公司而言属于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同时确认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 **3、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前次交易对方的出资实质上的投资目的属于股权投资，但因同时存在回购条款设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适用要求，将前次增资款在会计处理上认定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并在会计处理上分类为金融负债；标的公司将前次增资款作为股权投资，在会计处理上确认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前次增资中的相关约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增资入股、逐年退出及回购机制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后续交易对方合格退出方式的优先顺序为：

- 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 2、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 3、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以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若后续实施完成前述合格退出方式的，则上市公司无需对投资方进行回购，且交易对方届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相应的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若在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现前述合格退出方式的，则上市公司需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方进行回购，该约定符合商业惯例和普遍交易模式。

《增资协议》明确约定了前述增资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工商登记、验资等，符合惯常关于增资程序的约定。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对和晶智能的全部出资仅能够用于对其淮北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淮北子公司收到实缴注册资本后仅能用于新设工厂的固定资产采购、土建、购买土地和厂房装修、原材料采购、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税金等生产经营用途，且交易对方对上述资金、经营用途等进行监管和审核。交易对方虽然未委派相关人员直接参与和晶智能日常经营，但通过审查、监管、审批、通知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和晶智能以及淮北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方式为投资模式中作为股权投资者的正常操作。

因此，根据《增资协议》关于合格退出、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合格退出方式具备股权投资属性，回购约定具备债权投资属性，结合交易对方增资的合作背景以及交易对方对合格退出方式优先顺序约定，交易对方优先追求的退出方式为将



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并非追求转换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债权，实质上属于股权属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和晶智能 31.08% 股权而非债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结合标的公司设立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在手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成本等，说明标的公司 2021 年以来短期内两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必要性

标的公司设立于 2018 年末，并于 2019 年承接上市公司和晶科技的智能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后，成为上市公司体系内智能制造业务的运营主体。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逐步提升，2019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5,513.02 万元、152,020.06 万元及 187,553.89 万元，净利润分别达到 2,946.65 万元、3,325.55 及 3,517.14 万元。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也逐步上升。与此同时，为积极把握家电消费市场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电池管理系统需求、海外产能向中国转移等因素为智能控制器行业所带来的有利发展条件，充分发挥自身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深厚积累，保持在家电领域和非家电领域的智能控制器业务拓展，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客户群体，提升业务的体量，进而增强整体竞争力，标的公司结合当时业务开展情况、无锡工厂生产经营状况、未来行业发展及自身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考虑，拟在安徽省淮北市投资新设制造基地，以充分结合自身优势与淮北当地在人力、税收等方面的区位优势，增强自身业务承接能力，避免因客户订单流失而对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前一年度即 2020 年度，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 -3,471.4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9,757.88 万元，扣除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 6,773.56 万元后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984.32 万元，因此，结合业务发展趋势及淮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安排，引入外部投资者前次增资前，标的公司正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76%，且银行贷款结构中以短期信用贷款为主。鉴于银行长期贷款多需采取资产抵押的模式进行，而淮北制造基

地项目的整体投资计划中固定资产的投资占比较高且当时尚未投入，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淮北制造基地项目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融资建设，则可能出现“短贷长投”的情形，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

基于以上背景，为更好地推动智能制造业务发展及淮北制造基地建设，上市公司与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淮北制造基地建设相关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通过当地政府的引荐，与具有政府引导基金背景的专业投资机构协商一致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前次增资协议”）。

上市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就增资价款、增资款的缴付安排以及资金用途在前次增资协议中主要约定如下：

| 相关内容    | 主要约定   |
|---------|--|
| 增资价款    | 投资方以 1.2096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即本次增资总价款为人民币 2.40 亿元。   |
| 增资款交付安排 | （1）投资方在对标的公司应提供的资料认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增资价款 1 亿元；<br>（2）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后，投资方应在标的公司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二笔增资价款人民币 1.40 亿元。 |
| 资金用途    | 本次增资款 2.40 亿元仅能用于和晶智能对安徽和晶的实缴出资，安徽和晶收到前述实缴注册资本之后仅能用于淮北市新设工厂的固定资产采购、土建、购买土地和厂房装修、原材料采购、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税金等生产经营用途，闲置资金可用于定期存款或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

前次增资协议签署后，外部投资者根据协议约定，分期缴纳了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

| 交易对方      | 第一批              |           | 第二批              |            |
|-----------|------------------|-----------|------------------|------------|
|           | 出资金额（万元）         | 缴款日期      | 出资金额（万元）         | 缴款日期       |
| 安徽高新基金    | 4,166.67         | 2021/5/18 | 5,833.33         | 2021/12/22 |
| 淮北中小基金    | 4,166.67         | 2021/5/12 | 5,833.33         | 2021/12/17 |
| 淮北盛大建投    | 1,666.67         | 2021/5/14 | 2,333.33         | 2021/12/27 |
| <b>合计</b> | <b>10,000.00</b> |           | <b>14,000.00</b> |            |

注：本回复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因此，标的公司 2021 年以来两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情形，实际上为外部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此次增资采取分批出资形式所致。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采取分批引入增资款项主要出于如下因素考虑：

（一）淮北制造基地的建设资金需求。淮北制造基地自 2021 年 5 月启动建设，外部投资方增资款项的支付安排考虑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进度。前次增资中，外部投资方第一批出资款合计 1 亿元于 2021 年 5 月相继到位，截至第二批出资款到位前，第一批出资款已使用 6,227.19 万元；第二批出资款合计 1.4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相继到位，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前次增资款项已使用金额 2.07 亿元，使用进度为 86.44%。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财务成本。根据前次增资协议，如外部投资者依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上市公司应按照对增资款的实际占用时间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故上市公司层面计提的资金使用利息与增资款的出资时间周期相关，因此，结合标的公司建设资金需求采取分批方式引入前次增资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合理节约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且符合标的公司的融资需求，前次增资具备必要性；外部投资者采取分批增资方式缴纳出资款项，系出于标的公司资金需求的考虑，有利于上市公司合理节约财务成本，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前次增资未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完成后短期内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定价差异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前次增资未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原因，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时，未对其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截至增资前一年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具体原因及过程如下：

为明晰各业务板块权责，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推动上市公司集团化发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出资 100 万元完成设立和晶智能，并于 2019 年内将智能制造业务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下沉至和晶智能。江苏公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当时拟转移至和晶智能的智

能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公勤评报字[2019]第 00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上市公司拟向和晶智能转移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112,801.80 万元，相关负债评估价值总额为 51,877.59 万元，资产净值评估价值为 60,924.21 万元，评估增值 1,708.74 万元，增值率为 2.89%。

而后，上市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智能制造业务的经营计划，将前述经评估的资产范围中的合计 41,900.00 万元评估价值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资产向和晶智能进行增资，并以评估价值入账。

上述增资完成后，为进一步整合公司智能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信息”）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和晶智能进行增资，和晶智能的注册资本由此增至 44,000 万元。

前述智能制造业务架构调整完成后，和晶智能作为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运营平台，专注于智能控制器等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946.65 万元及 3,325.55 万元。

为了更好地推动淮北制造基地项目，融合多方优势资源助力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推进经营计划，和晶智能于 2021 年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 3 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标的公司的估值基础为截至前一年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48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值为 53,221.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25,129.06 万元（主要为房屋和建筑物），无形资产为 2,294.0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同时经对比，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与前次上市公司智能制造业务下沉时《评估报告》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智能制造业务下沉时的《评估报告》所示，该次评估中的资产增值项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原因         |
|------|-----------|-----------|--------|--------------|
| 流动资产 | 81,035.53 | 81,908.82 | 873.28 |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存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原因            |
|---------|-----------|-----------|-----------------|-----------------|
|         |           |           |                 | 货跌价准备差异         |
| 固定资产    | 27,189.90 | 28,022.64 | 832.74          |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
| 无形资产    | 2,442.16  | 2,520.63  | 78.46           |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0.95    | 295.20    | -75.75          | 跌价准备调整导致        |
| 合计      |           |           | <b>1,708.74</b> |                 |

公司经对比业务资产下沉时存在评估增减值的项目在 2020 年末的变动情况后分析如下：

1、存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从前次评估时的 2,472.98 万元变动至 1,060.02 万元，预计此变动对存货整体价值影响较小；

2、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方面，前次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方法为根据建筑物在建造年代、建筑结构、建筑规模、建筑质量等方面的情况，依据当地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及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采用相应方法合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于标的公司建筑物成新率较高，且在 2019 年进行过评估并以评估价值入账，考虑到前次评估至 2020 年末期间建筑市场变化不大，因此相关资产较前次评估值变化不大；机器设备方面，和晶智能于 2019 至 2020 年间新增 1,584.76 万元，假设按照前次评估中机器设备增值率 2.67% 估算，该部分新增资产对应的评估增值为 42.31 万元，影响较小；

3、无形资产。由于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采用“审批用地指标、稳定工业用地价格”的出让政策，因此当地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前次评估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减值主要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导致，而基于存货跌价准备于前次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末的变动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受影响亦较小。

基于以上分析，前次评估中存在评估增减值的项目于 2020 年末的变化较小，所以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为真实贴切地反应了其市场价值，故标的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与其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标的公司在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时，以其合并口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 （二）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自 2021 年 4 月签署前次增资协议后，交易对方相继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出

资义务。标的公司引入交易对方前次增资后，资金规模得到有效充实，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下降，同时，通过引入具有当地政府引导基金背景的投资机构，标的公司在淮北市烈山区得到了土地、厂房出租、劳动力供应等方面的全方位配套支持，于 2021 年启动了淮北制造基地的建设投产。

###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后，成为上市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智能制造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具体分析如下：

#### **(1) 加强子公司控制力、提升智能制造业务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和晶智能少数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和晶智能的控制力，提升和晶智能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智能制造业务集中，进一步提升和晶智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智能控制器这一传统优势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 **(2)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增加股东回报**

和晶智能为上市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运营主体，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和晶智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0 亿元及 18.76 亿元，净利润分别达到 3,325.55 万元及 3,517.14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和晶智能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权益等指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均将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 **2、前次增资协议的约定**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时，《增资协议》中就交易对方合格退出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增资协议中退出条款的具体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亦属于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时相关方对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的履行。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有利于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智能制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及增加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亦属于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时相关方对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的履行，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

### **（三）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时的定价基础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53,221.98 万元，因此确定的标的公司增资前整体估值为 53,221.9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无增减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末，标的公司经审计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72,273.7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3,417.21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1,143.51 万元，增值率为 15.42%；若按照前次增资同一估值口径（即标的公司期末合并净资产）测算，则标的公司评估价值较 2021 年末合并净资产 80,823.79 万元的评估增值幅度为 3.21%，评估价值与合并报表净资产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的定价差异，主要由于定价基准日不同且标的公司于各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规模差异所致。2021 年内，标的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扩大收入规模及提升经营业绩，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规模已较前一年末明显提升，因此导致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定价产生差异，其原因具备合理性。

### **（四）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1、前次增资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前次引入具有国资背景的外部投资者增资时，以其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主要通过上市公司 2019 年智能制造业务资产下沉所取得，相关资产曾在下沉过程中进行评估，且其中存在评估增减值的项目于 2020 年末的变化较小，故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为真实贴切地反应了其市场价值，因此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时以其合并口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2、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系参考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364 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前次增资协议、淮北制造基地投资协议书；
- 2、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检查了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记账凭证；复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4、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增资、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投资目的；
- 5、查阅江苏公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公勤评报字[2019]第 001 号）；
- 6、了解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下沉至标的公司的过程，标的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发展情况、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 7、分析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时，以其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 8、查阅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析评估价值与 2021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差异；
- 9、检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检查是否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除《增资协议》约定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和利益安排。

2、根据《增资协议》关于合格退出、回购权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标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前次增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标的公司 2021 年以来短期内两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是合理的。

5、标的公司前次增资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定价产生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输送利益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关于标的公司

### 问题 2

2. 草案显示, 2021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6 亿元, 同比增长 23.37%, 实现净利润 3,517.14 万元, 同比增长 5.76%。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变动、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且高于净利润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 【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变动、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且高于净利润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2021 年度,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85,146.27 万元, 同比增长 22.19%, 实现净利润为 3,517.14 万元, 较上年同比增长 5.76%。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主要原因如下:

### （一）积极拓展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客户稳定

从业务开展方面而言，2021 年度，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面对下游客户市场的旺盛需求以及上游原材料市场的紧张供应，和晶智能始终保持客户订单、生产制造管理、供应链管理的紧密配合，利用深厚的行业积累进行资源调配，尽最大努力保证客户订单的交付稳定。2021 年内，标的公司投资新设淮北制造基地，解决了产能紧张的困扰，并充分利用新增产能完成业务订单，在家电、汽车电子及其他领域较上年同期均取得了较大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146.2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2.19%。

从主要客户方面而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稳定。具体而言，家电客户是标的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最大的部分，2021 年标的公司积极拓展与各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横向、业务纵向等多维度的深度合作，一方面巩固提升与 BSH、GEA（GE 家电）、海尔、海信、美的、加西贝拉等主要客户和全球顶尖品牌的合作紧密度，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与利勃海尔集团（LIEBHERR）、古洛尼（Gorenje）、玛贝（MABE）等相关项目合作，处于合作初期的项目从小批量试产逐步开始放量，为收入的增长作出贡献。

### （二）原材料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所得税率变更导致净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合并利润表影响净利润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变动金额超过 600 万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情况            |
|--------------|------------------|------------------|-----------------|
| 营业收入         | 187,553.89       | 152,020.06       | 35,533.83       |
| 营业成本         | 165,132.04       | 130,621.00       | 34,511.04       |
| <b>销售毛利</b>  | <b>22,421.85</b> | <b>21,399.06</b> | <b>1,022.79</b> |
| 营业利润         | 4,525.55         | 3,441.94         | 1,083.61        |
| 毛利率          | 11.95%           | 14.08%           | 下降 2.12%        |
| <b>所得税费用</b> | <b>1,081.10</b>  | <b>112.25</b>    | <b>968.86</b>   |
| 净利润          | 3,517.14         | 3,325.55         | 191.59          |
| 变动情况合计       |                  |                  | 53.93           |

由上表可见，净利润同比增加 191.59 万元，增加 5.76%。主要的影响项目为销售毛利增加 1,022.79 万元，同比增加 4.78%；所得税费用增加 968.86 万元，同比增加 863.16%。主要影响项目的变动原因，如下：

1、受原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标的公司面对议价能力较强的知名家电客户难以将全部原材料的价格转移至下游，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12 个百分点。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毛利同比增加了 1,022.79 万元，但增速小于收入的增幅。

2、所得税费用增加 968.86 万元，一方面，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以及不可抵扣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于 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 15% 的税率，税率的变化对历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主要源自对自身业务的积极拓展，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主要受毛利率下降及所得税率变化所致，因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增幅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 （三）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                         | 2021 年较 2020 年 |         |
|-----------|------|-----------------------------------|----------------|---------|
|           |      |                                   | 收入变动率          | 净利润变动率  |
| 002402.SZ | 和而泰  | 家电、工业、家具领域智能控制器及相控阵芯片             | 28.30%         | 47.64%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工具、家电、新能源、工业领域智能控制器               | 39.69%         | 4.67%   |
| 300543.SZ | 朗科智能 | 智能家电、电动工具、智能电源及新能源领域的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电源产品 | 40.13%         | -28.40%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智能家居领域智能控制器             | 22.03%         | -26.00% |
| 300916.SZ | 朗特智能 | 智能家电、家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的智能控制器         | 23.97%         | 57.88%  |
| 300131.SZ | 英唐智控 | 电子元器件分销、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 -39.16%        | -92.35% |
| 002925.SZ | 盈趣科技 |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汽车电子的智能控制部件             | 32.79%         | 5.44%   |
| 300327.SZ | 中颖电子 | 工控、消费电子领域的 MCU 芯片的制造              | 47.58%         | 85.23%  |
| 平均值       |      |                                   | 24.42%         | 6.76%   |
| 标的公司      |      |                                   | 23.37%         | 5.76%   |

如上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类型有所差异，收入变动率和净利润变动率的情况各不相同。结合具体产品结构而言，标的公司与和而泰、拓邦股份的业务相近，其中，和而泰的净利润增速大于收入增速，主要由于其相控阵芯片业务毛利率约为 77.00%，对其净利润的贡献明显；此外，拓邦股份的净利润变动率为 4.67%，也小于其收入增速。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位于平均水平。

结合行业趋势而言，2021 年度，智能控制器行业可比公司受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链紧张、原材料短缺伴随涨价等因素影响，通过提前备货、锁定原材料价格等方式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与交货安排，对行业内公司的净利润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幅度较大且高于净利润增幅与同行业情况相近，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复核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了解与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3、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主要原因；
- 4、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收入确认、业务变化情况等内容，确认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5、检查公司采购与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对账结算记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复核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 6、对主要供应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存货与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 7、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且高于净利润增幅的分析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 问题 5

5. 草案显示，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06 亿元、2.97 亿元，草案称上市公司自 2019 年起逐步将智能控制器业务下沉至标的公司，但存在部分原有大型家电客户的销售合同与上市公司进行签订的情形。此外，2021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2,967.97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余额 32,892.3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9.77%，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29.64 万元，计提比例 0.09%。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金额、产品类别、销售单价，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结合同类产品定价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结合关联方信用等级、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说明未对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不计提、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金额、产品类别、销售单价，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结合同类产品定价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公司已在草案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一）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和晶科技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商品 |
|---------|---------|----|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销售单价<br>(元/片) | 销售金额<br>(万元) | 销售单价<br>(元/片) | 内容                   |
|--------------|---------------|--------------|---------------|----------------------|
| 29,736.66    | 50.91         | 30,638.96    | 47.26         | 冰箱、冷柜、<br>洗衣机主控<br>板 |

标的公司通过母公司和晶科技向海尔集团等最终客户销售产品，主要由于和晶科技自2019年起逐步将业务下沉至标的公司，但海尔集团等家电客户与供应商间存在产品认证流程，与海尔的供应商认证流程尚未完全变更至标的公司，因此销售合同仍通过和晶科技主体签订，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形式上需通过与和晶科技关联销售的方式进行。该销售方式下，标的公司与和晶科技间的关联销售价格及交易金额即为和晶科技与终端客户间的销售价格及交易金额，和晶科技不留存相关利润和存货。

报告期内，和晶科技对外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商品<br>内容             |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销售单价<br>(元/片) | 销售金额<br>(万元) | 销售单价<br>(元/片) |                      |
| 29,736.66    | 50.91         | 30,638.96    | 47.26         | 冰箱、冷柜、<br>洗衣机主控<br>板 |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向母公司和晶科技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销售单价与和晶科技对外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单价一致，关联交易定价以对终端客户的定价为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和晶科技的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二、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结合关联方信用等级、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说明未对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不计提、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公司已在草案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一）3、关联方往来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其他应收款 | 2021.12.31 | 2020.12.31 | 款项性质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款项性质 |
|--------------|--------------|--------------|------|
| 和晶科技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 32,892.34    | 39,283.34    | 往来款  |

标的公司向母公司和晶科技关联销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于应收账款科目中核算，与和晶科技之间的往来款于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余额系标的公司对母公司和晶科技的往来款，该类款项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划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和晶科技之间的往来款回款情况正常，标的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历史回款因素，评估了上市公司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单独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的组合，认为组合的信用风险及违约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2021年末，标的公司对和晶科技的关联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为104.99万元，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和晶科技与标的公司结算周期不受最终客户与和晶科技结算方式的影响，合并层面上上市公司对最终客户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层面，参考了历史信用损失情况，评估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认为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评估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偿债能力以及历史信用违约情况，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未对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不计提、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方式；
- 2、查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流程的相关单据及系统记录；
- 3、了解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内容及性质,检查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账，回款凭证；
- 4、了解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单独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的合理性，以及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2、标的公司未对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不计提、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问题 6

6.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短期负债余额 5.60 亿元,同比增长 28.14%,货币资金余额 2.61 亿元,其中使用权利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649.80 万元,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负债的比例仅为 34.77%。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短期负债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说明标的公司截至回函日短期负债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补充列示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结合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短期负债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说明标的公司截至回函日短期负债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补充列示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结合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21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191,373.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0,431.46 万元,流动比率为 1.36;2020 年末的流动资产总额为 151,971.3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8,680.87 万元,流动比率为 1.18。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规模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指标明显提升,具有债务偿还能力。

2021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5,970.0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292.55 万元,同比上升 28.14%,主要系 2021 年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链的供需紧张,为满足客户产品的顺利交付,公司提前对原材料进行备货。因业务需求的增加,短期借款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截至回函日,标的公司 2021 年末短期借款的归还与续借情况、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融机构名称     | 借款金额             | 到期日        | 到期归还情况                              | 备注 |
|---------------|------------|------------------|------------|-------------------------------------|----|
| 银行借款          |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 3,000.00         | 2022年6月8日  | 2022年6月2日完成续借3,000万元，到期日2023年6月2日   |    |
|               |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 2,500.00         | 2022年6月11日 | 2022年6月9日完成续借2,000万元；到期日2023年6月9日   |    |
|               |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 2,500.00         | 2022年6月17日 | 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借或展期                      |    |
|               |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 1,500.00         | 2022年6月28日 | 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借或展期                      |    |
|               |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 1,500.00         | 2022年7月30日 | 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借或展期                      |    |
|               |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 2,500.00         | 2022年8月2日  | 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借或展期                      |    |
|               |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 2,500.00         | 2022年8月16日 | 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借或展期                      |    |
|               |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 5,000.00         | 2022年6月14日 | 2022年5月17日完成续借5,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12月7日 |    |
|               |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2,000.00         | 2022年9月6日  | 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借或展期                      |    |
|               |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 5,000.00         | 2022年6月1日  | 2022年5月10日完成续借5,000万元，到期日2023年5月10日 |    |
|               |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945.00           | 2022年5月6日  | 2022年4月27日已结清                       |    |
|               |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 1,500.00         | 2022年4月14日 | 2022年4月14日已结清                       |    |
|               |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 2,500.00         | 2022年7月14日 | 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借或展期                      |    |
|               |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 3,000.00         | 2022年9月9日  | 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借或展期                      |    |
| <b>银行授信额度</b> |            | <b>38,000.00</b> |            |                                     |    |
| <b>银行借款小计</b> |            | <b>35,945.00</b> |            |                                     |    |

| 项目              | 金融机构名称     | 借款金额     | 到期日              | 到期归还情况                               | 备注      |
|-----------------|------------|----------|------------------|--------------------------------------|---------|
| 票据贴现            |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502.01 |                  | 已到期 5,803.82 万元完成托收承付,尚余 1,698.19 万元 | 海信票据贴现  |
|                 |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674.60   |                  | 已到期完成托收承付                            | 海信票据贴现  |
|                 | 美的财务公司     | 3,861.08 |                  | 已到期 3,522.38 万元完成托收承付,尚余 338.70 万元   | 美的美易单贴现 |
|                 |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 7,935.75 |                  | 已到期完成托收承付                            | 应收票据贴现  |
| <b>票据贴现余额小计</b> |            |          | <b>19,973.43</b> |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51.61            |                                      | 已支付完毕   |
| <b>应付利息余额小计</b> |            |          | <b>51.61</b>     |                                      |         |
| <b>短期债务合计</b>   |            |          | <b>55,970.04</b> |                                      |         |

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的生产和运营，由上表可见，对于 2021 年末的短期借款，标的公司已按计划进行偿还，对即将到期的部分进行了续借，标的公司根据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与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前归还并续借或到期偿还续借；此外，标的公司通过将应收票据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标的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到期不予承兑的情况。截至回函日，标的公司未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债务逾期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4.33 万元和 -7,337.5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客户开具的票据总额大于票据承兑、贴现或背书的金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减少，以及公司为应对原材料结构性短缺，加大备货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的支出增大，进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但偿债能力指标有明显提升。随着未来供应链的稳定和原材料供需的平衡，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标的公司结合经营性现金流和融资能力，对短期债务的偿债计划保持密切关注，后续将积极调配业务资源，优化资金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各方融资渠道，以进一步加强自身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短期负债余额增加系业务需求增加导致，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债务逾期风险，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了解短期借款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标的公司的借款合同及银行授信文件，检查标的公司借款性质、金额、期限等合同条款；

3、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执行函证程序，检查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完整；

4、获取标的公司期后借款偿还及续借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了解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的偿还情况；

5、了解标的公司的融资政策、偿债计划，结合期后还款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短期负债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结合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分析标的公司具有偿债能力是合理的。

### **问题 7**

7.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4.33 万元、-7,337.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草案称主要系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票据结算模式，使实际资金的回款速度降低以及标的公司提前备货所致。请你公司：

（1）说明以票据结算的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及交易内容、票据结算的具体模式，结合票据收付、承兑及背书情况等说明导致资金回款速度降低的具体原因。

（2）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收支情况详细说明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可能长期持续，标的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现金流情况。

### **【公司回复】**

一、说明以票据结算的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及交易内容、票据结算的具体

模式，结合票据收付、承兑及背书情况等说明导致资金回款速度降低的具体原因

(一) 标的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除使用银行存款与其结算货款外，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美易单（下游客户财务公司开具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功能上同承兑汇票，可在客户财务公司贴现、承兑，或向美易单流转平台上的其他企业背书转让）等主要方式与标的公司结算货款，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客户通过上述主要结算方式与标的公司结算货款的金额分别为71,568.03万元和86,484.52万元，其中以票据结算的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票据结算金额           | 具体结算方式        | 票据期限 |
|---------------|-----------------|-----------|------------------|---------------|------|
| <b>2021年度</b> |                 |           |                  |               |      |
| 1             |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 冰箱、压缩机控制器 | 14,041.68        | 银行承兑汇票、美易单    | 六个月  |
| 2             |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 压缩机控制器    | 13,778.00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3             |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 压缩机控制器    | 12,071.30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4             |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8,344.45         | 商业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5             |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6,798.47         |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6             |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6,535.73         |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7             |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 压缩机控制器    | 5,075.29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8             |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洗衣机控制器    | 3,991.68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9             | 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3,499.01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10            |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冰箱、洗衣机控制器 | 3,033.72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小计            |                 |           | <b>77,169.33</b> | —             | —    |
| <b>2020年度</b> |                 |           |                  |               |      |
| 1             | 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 压缩机控制器    | 14,103.00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2             |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8,850.07         |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票据结算金额           | 具体结算方式        | 票据期限 |
|----|----------------|--------|------------------|---------------|------|
| 3  |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8,399.27         |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4  |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7,845.39         | 银行承兑汇票、美易单    | 六个月  |
| 5  |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压缩机控制器 | 6,245.00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6  |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4,383.17         |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7  |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4,264.20         | 银行承兑汇票、美易单    | 六个月  |
| 8  |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洗衣机控制器 | 2,845.75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9  |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 压缩机控制器 | 2,495.00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10 | 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     | 冰箱控制器  | 2,449.80         | 银行承兑汇票        | 六个月  |
| 小计 |                |        | <b>61,880.65</b> | —             | —    |

## (二) 票据收付、承兑、背书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客户通过票据结算货款的金额也相应增加，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票据收付、承兑及背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收到票据    | 86,484.52 | 71,568.03 |
| 减：承兑或贴现 | 66,570.84 | 47,519.08 |
| 减：背书    | 17,127.67 | 21,990.82 |
| 票据净增加   | 2,786.01  | 2,058.13  |

由上表可见，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收到票据的金额均大于承兑、贴现和背书的金额，票据净增加金额分别为2,058.13万元和2,786.01万元，这些票据未能实际形成现金流入，导致标的公司资金回款速度降低。随着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将会形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者通过背书转让方式抵减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最终会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

因此，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收到票据的总额大于票据承兑、贴现或转让的总额，导致资金回款速度有所降低。

二、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收支情况详细说明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可能长期持续，标的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现金流情况

(一)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4.33 万元和 -7,337.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7,602.43        | 140,088.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27.76          | 1,047.8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93.08         | 135.8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88,223.27</b> | <b>141,272.29</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5,202.49        | 111,171.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279.92         | 17,642.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00.65          | 4,127.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77.78         | 28,905.3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95,560.85</b> | <b>161,846.6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337.58</b>  | <b>-20,574.33</b> |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210.85           | 49.71         |
| 政府补助款     | 305.91           | 39.25         |
| 和晶科技往来款   | 25,753.56        | -             |
| 其他        | 622.76           | 46.91         |
| <b>合计</b> | <b>26,893.08</b> | <b>135.87</b>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付现的期间费用   | 4,274.37         | 6,451.63         |
| 和晶科技往来款   | 18,487.60        | 22,430.41        |
| 其他        | 215.82           | 23.29            |
| <b>合计</b> | <b>22,977.78</b> | <b>28,905.34</b> |

(1) 2020 年度标的公司现金支付和晶科技往来款 22,430.41 万元，导致标

的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74.33 万元。

2020 年度标的公司现金支付和晶科技往来款主要系用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资金周转，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长期持续的不利影响。

(2) 2021 年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02.49 万元，金额增长较大，导致 2021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器件、阻容器件以及 PCB 等。2021 年内，受半导体行业供给紧张以及大宗商品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具体而言，部分芯片料件因原厂生产计划的延迟导致采购周期普遍延长，旺盛的行业需求与芯片产业周期出现错配导致了原材料的结构性短缺；此外，2021 年度，标的公司新设的淮北制造基地投产，在备料方面，在无锡制造基地的基础上还需满足淮北基地的新增需求。由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为满足客户产品的顺利交付，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储备，导致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情况           |
| 002402.SZ | 和而泰  | 16,644.23        | 56,463.89         | -70.52%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22,456.25       | 64,790.07         | -134.66%       |
| 300543.SZ | 朗科智能 | -23,217.50       | 27,779.33         | -183.58%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11,155.32       | 18,859.84         | -159.15%       |
| 300916.SZ | 朗特智能 | 12,915.04        | 12,851.00         | 0.50%          |
| 300131.SZ | 英唐智控 | 34,462.77        | 13,605.14         | 153.31%        |
| 002925.SZ | 盈趣科技 | 101,672.96       | 80,413.80         | 26.44%         |
| 300327.SZ | 中颖电子 | 330.52           | 21,572.70         | -98.47%        |
| 平均值       |      |                  |                   | <b>-58.27%</b> |
| 标的公司      |      | <b>-7,337.58</b> | <b>-20,574.33</b> | <b>64.34%</b>  |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多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受行业外部原材料结构性短缺、涨价等负面因素影响，拓邦股份、朗科智能、贝仕达克等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正转负，行业整体

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承压情况明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有所好转但仍为负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接近，具有合理性。随着行业需求与原材料供给的逐步平衡，标的公司原材料结构性短缺的问题预计在未来有所缓解，相关不利因素不会长期持续。

## **（二）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在目前复杂而波动的产业链供需关系下，标的公司将通过各种措施加强现金流管理。经营方面，标的公司将积极发挥主营业务优势并提升盈利能力；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将结合账期和历史回款情况，持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采购方面，标的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灵活运用票据等结算方式降低付现成本；存货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将采取更谨慎灵活的安全库存和供应链管理措施以应对原材料的结构性短缺；资金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将综合利用各项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通过上述多项应对措施，预计标的公司的安全运营边际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的状况。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询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人员，了解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情况并进行复核；

2、检查票据备查簿记录，与票据取得、贴现、背书的明细账进行核对；结合票据收付、承兑及背书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资金回款速度降低的具体原因；

3、了解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4、获取同行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料，与公司相关数据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5、了解标的公司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情况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进行评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票据的总额大于票据承兑、贴现或转让的总额，导致资金回款速度有所降低的分析是合理的；



2、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相关不利因素不会长期持续的分析是合理的；

3、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问题 8

8. 草案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0 亿元、3.96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0.88 万元、2,225.6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结合账龄结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br>2021 年度 | 2020.12.31/<br>2020 年度 | 变动率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39,632.22              | 29,989.74              | 32.15% |
| 营业收入     | 187,553.89             | 152,020.06             | 23.37%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989.74 万元和 39,632.2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9.73%和 21.1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具体而言，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32.15%，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取得较大增长

2021 年度，标的公司积极拓展与各大客户之间的产品横向、业务纵向等多维度的深度合作，一方面巩固提升与 BSH、GEA（GE 家电）、海尔、海信、美的、加西贝拉等大客户和全球顶尖品牌的合作紧密度，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与利勃海尔集团（LIEBHERR）、古洛尼（Gorenje）、玛贝（MABE）等相关项目合作，处于合作初期的项目从小批量试产逐步开始放量，为收入作出贡献。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553.89 万元，同比增长 23.37%，业务规模的增加导

致期末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此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0 次/年和 5.70 次/年，应收账款的资产周转能力有所提升。

### （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中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占比提高

2020 及 2021 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对下游客户信用政策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下游客户信用期 | 2021 年第四季度       |                | 2020 年第四季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60 天及以下 | 20,449.56        | 44.74%         | 22,558.49        | 52.31%         |
| 90 天及以上 | 25,259.51        | 55.26%         | 20,563.79        | 47.69%         |
| 合计      | <b>45,709.07</b> | <b>100.00%</b> | <b>43,122.28</b> | <b>100.00%</b> |

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以 60 天和 90 天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但是不同信用政策客户的销售占比结构会在年内发生正常的波动。报告期第四季度，信用期 90 天及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由 20,563.79 万元增长到 25,259.51 万元，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较快增长。

### （三）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经选取 30 名主要客户，按标的公司对其信用政策计算各自的信用额度并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按政策应享有的信用额度 |
|----------|---------------|-------------|
| 30 名主要客户 | 37,556.02     | 37,257.00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中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占比提高所致，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 二、结合账龄结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一）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01% 和 99.30%，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9,353.68        | 99.30         | 29,693.12        | 99.01         |
| 1-2年 | 0.68             | 0.00          | 38.58            | 0.13          |
| 2-3年 | 29.47            | 0.07          | 71.23            | 0.24          |
| 3年以上 | 248.39           | 0.63          | 186.81           | 0.62          |
| 合计   | <b>39,632.22</b> | <b>100.00</b> | <b>29,989.74</b> | <b>100.00</b> |

## (二)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标的公司运用迁徙率法计算出2018年至2021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结合公司自身客户特点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及核销情况，确定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1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 1、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12.31       | 2019.12.31       | 2020.12.31       | 2021.12.31       |
|------|------------------|------------------|------------------|------------------|
| 1年以内 | 22,142.53        | 28,198.63        | 29,693.12        | 39,353.68        |
| 1-2年 | 82.53            | 81.76            | 38.58            | 0.68             |
| 2-3年 | 25.58            | 68.26            | 71.23            | 29.47            |
| 3年以上 | 121.92           | 123.59           | 186.81           | 248.39           |
| 合计   | <b>22,372.56</b> | <b>28,472.24</b> | <b>29,989.74</b> | <b>39,632.22</b> |

注：标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019年上市公司将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因此2018年应收账款及账龄采用上市公司数据。

### 2、根据账龄计算历年的迁徙率及三年平均迁徙率：

| 账龄   | 2018年-2019年<br>迁徙率 | 2019年-2020年<br>迁徙率 | 2020年-2021年<br>迁徙率 | 三年平均迁徙率 |   |
|------|--------------------|--------------------|--------------------|---------|---|
| 1年以内 | 0.37%              | 0.14%              | 0.00%              | 0.17%   | a |
| 1-2年 | 82.71%             | 87.12%             | 76.38%             | 82.07%  | b |
| 2-3年 | 6.51%              | 92.62%             | 86.46%             | 61.86%  | c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d |

3、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2018年至2021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

| 账龄   | 历史损失率计算方法 | 历史损失率 (%) |
|------|-----------|-----------|
| 1年以内 | a*b*c*d   | 0.09      |

| 账龄    | 历史损失率计算方法 | 历史损失率 (%) |
|-------|-----------|-----------|
| 1-2 年 | b*c*d     | 50.77     |
| 2-3 年 | c*d       | 61.86     |
| 3 年以上 | d         | 100.00    |

根据历史损失率计算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期末余额             | 按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按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39,353.68        | 33.86         | 29,693.12        | 25.54         |
| 1-2 年     | 0.68             | 0.35          | 38.58            | 19.59         |
| 2-3 年     | 29.47            | 18.23         | 71.23            | 44.06         |
| 3 年以上     | 248.39           | 248.39        | 186.81           | 186.81        |
| <b>合计</b> | <b>39,632.22</b> | <b>300.83</b> | <b>29,989.74</b> | <b>276.00</b> |

由上表可见，由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历史损失率低，计算得出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76.00 万元和 300.83 万元，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出发，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0.88 万元、2,225.63 万元，远高于按历史损失率计算得出的坏账准备余额。

#### 4、根据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标的公司根据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从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出发，最终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 (三) 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39,632.22     |
|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39,537.34     |
| <b>期后回款比例</b>               | <b>99.76%</b>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实际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得出的历史损失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对账结算记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复核公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与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了解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方法，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合理，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6、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和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和坏账计提是否准确；

7、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资料，检查其回款是否及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问题 9

9. 草案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42.68 万元、58,744.97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8,077.15 万元、32,491.28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4.70 万元、1,080.17 万元，原材料余额及跌价准备余额均大幅增长；产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10.95 万元、23,379.69 万元，

产成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43.32 万元、256.82 万元，产成品余额有所增长但跌价准备余额大幅减少。草案称近年来行业内半导体交货周期延长，原材料大幅涨价，标的公司对原材料提前备货，但草案第四节中“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称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一般为一个月左右的生产原料备货。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余额是否与采购模式相匹配，标的公司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草案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说明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过程，2021 年末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产成品余额增长但跌价准备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比说明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余额是否与采购模式相匹配，标的公司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草案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变动情况   |
|-----|------------|------------|--------|
| 原材料 | 32,491.28  | 18,077.15  | 79.74% |
| 产成品 | 23,379.69  | 21,510.95  | 8.69%  |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原材料的余额为 32,491.28 万元，较上期增加 79.74%，库存产成品余额为 23,379.69 万元，较上期增加 8.69%。库存原材料的余额大于产成品余额且增长明显，主要系电子元器件行业供需紧张，部分原材料出现结构性短缺的情况，公司为满足客户产品的按时交付，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一般而言，标的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在供应链整体稳定、供需平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一般为一个月左右的生产原料备货。面对近年来供应链波动的特殊情况，标的公司对原材料的备货方式进行了适时调整，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确定原材料的采购类型与采购数量，结合采购部门对原材料交期、供给情况的预测，确定原材料的需求并进行结构性备货，以应对原材料短缺或上涨的风险。未来，随着供应链的逐步稳定，标的公司的安全库存将趋于稳定。因此，整体而言，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余额与采购模式相匹配，标的公司采购

模式根据行业内供应链的波动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及应对，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草案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过程，2021 年末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产成品余额增长但跌价准备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比说明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原材料       | 32,491.28        | 1,080.17        | 3.32%        | 18,077.15        | 294.70          | 1.63%        |
| 在产品       | 2,802.98         | -               | -            | 4,789.81         | 22.01           | 0.46%        |
| 产成品       | 23,379.69        | 256.82          | 1.10%        | 21,510.95        | 743.32          | 3.46%        |
| 合同履约成本    | 71.02            | -               | -            | 64.77            | -               | -            |
| <b>合计</b> | <b>58,744.97</b> | <b>1,336.98</b> | <b>2.28%</b> | <b>44,442.68</b> | <b>1,060.02</b> | <b>2.39%</b> |

###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过程

####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 （1）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   |
|-----------|------|---|--|
| 002402.SZ | 和而泰  |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li> <li>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li> <li>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li> <li>4、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li> <li>5、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li> </ol>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li> <li>2、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li> <li>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li> </ol>  |
| 300543.SZ | 朗科智能 |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li> <li>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li> <li>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li> <li>4、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li> <li>5、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li> </ol>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li> <li>2、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li> </ol>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   |
|-----------|------|---|--|
|           |      |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p>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
| 300916.SZ | 朗特智能 |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p>1、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
| 300131.SZ | 英唐智控 |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p>1、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
| 002925.SZ | 盈趣科技 |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
| 300327.SZ | 中颖电子 |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1、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3、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p> <p>4、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p>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           |
|------|------|----------|----------------------|
|      |      |          | 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经对比，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 产成品           | 原材料             | 合计              | 占比             |
|------------|---------------|-----------------|-----------------|----------------|
| 长库龄存货      | 51.43         | 493.68          | 545.12          | 40.77%         |
| 产品更新换代     | 80.70         | 263.16          | 343.86          | 25.72%         |
| 市场变化订单取消   | 76.69         | 226.94          | 303.63          | 22.71%         |
| 客户终止合作     | 12.08         | 96.38           | 108.45          | 8.11%          |
| 成品改型       | 35.92         | -               | 35.92           | 2.69%          |
| <b>合计</b>  | <b>256.82</b> | <b>1,080.17</b> | <b>1,336.98</b> | <b>100.00%</b> |

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按照单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根据存货的库龄、更新换代情况、订单情况、客户合作情况、产品用途等维度进行评估，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末，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由于领用量小于备货量，导致长库龄原材料余额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对该类原材料所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加。此外，标的公司产成品的余额为23,379.69万元，较上期增加1,868.74万元，同比增幅为8.69%，期末产成品余额小幅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预期订单量的增加带动库存量的增加。2021年末，标的公司产成品的跌价准备余额为256.82万元，较上期末减少486.50万元，同比下降65.45%，主要系公司的经营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标的公司在原材料结构性短缺的情况下，面对下游旺盛的订单需求，通过多种方式满足工厂的订单排产和客户的产品交期，大部分产成品有客户订单对应，除极少数如市场变化、更新迭代、成品改型、终止合作等特殊原因外，标的公司的产成品基本不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1、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12.31       |              | 2020.12.31       |              | 存货余额增长率       |
|-----------|------|------------------|--------------|------------------|--------------|---------------|
|           |      | 存货余额             | 跌价准备计提率      | 存货余额             | 跌价准备计提率      |               |
| 002402.SZ | 和而泰  | 160,050.28       | 3.94%        | 111,470.91       | 6.28%        | 43.58%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229,382.75       | 4.77%        | 118,944.39       | 6.23%        | 92.85%        |
| 300543.SZ | 朗科智能 | 62,961.09        | 5.56%        | 43,182.60        | 6.70%        | 45.80%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34,077.66        | 2.23%        | 21,700.94        | 1.86%        | 57.03%        |
| 300916.SZ | 朗特智能 | 13,054.20        | 3.35%        | 10,299.25        | 6.73%        | 26.75%        |
| 300131.SZ | 英唐智控 | 87,168.76        | 5.21%        | 91,682.43        | 6.63%        | -4.92%        |
| 002925.SZ | 盈趣科技 | 131,712.77       | 4.97%        | 107,076.90       | 4.62%        | 23.01%        |
| 300327.SZ | 中颖电子 | 21,951.23        | 1.36%        | 11,212.32        | 2.70%        | 95.78%        |
| 平均值       |      | <b>92,544.84</b> | <b>3.93%</b> | <b>64,446.22</b> | <b>5.22%</b> | <b>47.48%</b> |
| 标的公司      |      | <b>58,744.97</b> | <b>2.28%</b> | <b>44,442.68</b> | <b>2.39%</b> | <b>32.18%</b> |

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每家公司的产品细分结构、销售区域结构以及具体经营模式、管理方法的执行差异所致。

具体而言，产品细分结构方面，和而泰产品中包含相控阵芯片、电动工具控制器；拓邦股份产品中主要为电动工具控制器；朗科智能产品中包含智能电源类控制器；贝仕达克、朗特智能、盈趣科技产品中包含家居家电、消费类产品等，不同产品类型所面临的的下游市场环境均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对比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产品分类              | 2021 年收入比重     | 2020 年收入比重     |
|-----------|------|-------------------|----------------|----------------|
| 002402.SZ | 和而泰  |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 65.96%         | 63.88%         |
|           |      |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 15.92%         | 17.37%         |
|           |      | 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         | 9.62%          | 11.88%         |
|           |      |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 2.75%          | 2.12%          |
|           |      | 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 | 3.52%          | 3.47%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2.23%          | 1.28%          |
|           |      | 合计                | <b>100.00%</b> | <b>100.00%</b>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工具                | 38.55%         | 37.57%         |
|           |      | 家电                | 38.10%         | 38.75%         |
|           |      | 新能源               | 15.98%         | 16.08%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产品分类           | 2021 年收入比重     | 2020 年收入比重     |
|-----------|------|----------------|----------------|----------------|
|           |      | 工业             | 3.80%          | 4.64%          |
|           |      | 智能解决方案         | 2.85%          | 2.48%          |
|           |      | 其他             | 0.71%          | 0.49%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300543.SZ | 朗科智能 | 电器智能控制         | 55.94%         | 61.90%         |
|           |      |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 41.36%         | 36.07%         |
|           |      | 其他             | 2.70%          | 2.03%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智能控制器          | 77.89%         | 86.19%         |
|           |      | 智能产品           | 20.01%         | 12.63%         |
|           |      | 其他             | 2.10%          | 1.18%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300916.SZ | 朗特智能 | 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及家电类 | 44.58%         | 49.10%         |
|           |      | 智能控制器-消费类电子    | 6.57%          | 12.78%         |
|           |      | 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类    | 7.72%          | 3.34%          |
|           |      | 智能控制器-其他类      | 3.30%          | 1.77%          |
|           |      | 智能产品-离网照明产品    | 26.49%         | 23.75%         |
|           |      | 智能产品-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 7.27%          | 5.05%          |
|           |      | 智能产品-其他产品      | 2.62%          | 2.78%          |
|           |      | 其他             | 1.45%          | 1.43%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300131.SZ | 英唐智控 |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 2.67%          | 1.91%          |
|           |      | 物联网产品          | 0.52%          | 0.30%          |
|           |      | 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    | 89.63%         | 97.10%         |
|           |      | 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    | 7.01%          | 0.59%          |
|           |      | 软件销售及维护        | 0.16%          | 0.07%          |
|           |      | 其他收入           | 0.00%          | 0.03%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002925.SZ | 盈趣科技 |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 60.98%         | 60.13%         |
|           |      | 智能控制部件         | 15.28%         | 17.96%         |
|           |      | 汽车电子产品         | 3.35%          | 3.14%          |
|           |      | 技术研发服务         | 1.42%          | 1.70%          |
|           |      | 健康环境产品         | 9.17%          | 10.21%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产品分类      | 2021 年收入比重     | 2020 年收入比重     |
|-----------|------|-----------|----------------|----------------|
|           |      | 其他        | 9.81%          | 6.85%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300327.SZ | 中颖电子 | 工业控制      | 78.13%         | 84.31%         |
|           |      | 消费电子      | 21.87%         | 15.69%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标的公司      |      | 家电类       | 87.98%         | 89.20%         |
|           |      | 汽车电子类     | 5.83%          | 4.59%          |
|           |      | 其他类       | 6.19%          | 6.21%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销售区域结构方面，与标的公司相比，和而泰、拓邦股份、朗科智能、朗特智能、盈趣科技等公司的外销比例较高。由于相较于内销而言，外销模式下的供销周期较长、业务流程较复杂、沟通成本较高，因此外销业务相应的备货量通常会高于内销业务，因此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风险较高。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境外销售占比        | 境外销售占比        |
| 002402.SZ   | 和而泰  | 69.02%        | 69.62%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55.87%        | 69.62%        |
| 300543.SZ   | 朗科智能 | 50.75%        | 50.36%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92.18%        | 92.58%        |
| 300916.SZ   | 朗特智能 | 51.43%        | 48.85%        |
| 300131.SZ   | 英唐智控 | 36.19%        | 71.85%        |
| 002925.SZ   | 盈趣科技 | 92.08%        | 93.38%        |
| 300327.SZ   | 中颖电子 | 24.76%        | 28.31%        |
| <b>平均值</b>  |      | <b>59.04%</b> | <b>65.57%</b> |
| <b>标的公司</b> |      | <b>14.02%</b> | <b>9.31%</b>  |

因此，产品细分结构、销售区域结构导致产品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存在区别，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也有所差异。结合存货余额与跌价准备计提率的变动趋势来看，标的公司存货余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 2、存货类别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原材料余额            |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率   | 产成品余额            | 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率   |
|-----------|------|------------------|--------------|------------------|--------------|
| 002402.SZ | 和而泰  | 95,845.20        | 4.25%        | 25,841.76        | 5.48%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137,301.04       | 6.35%        | 60,132.30        | 2.65%        |
| 300543.SZ | 朗科智能 | 39,637.76        | 6.80%        | 10,259.57        | 3.27%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22,629.96        | 1.45%        | 6,755.65         | 3.76%        |
| 300916.SZ | 朗特智能 | 8,619.91         | 3.94%        | 1,313.75         | 2.44%        |
| 300131.SZ | 英唐智控 | 1,352.21         | 4.19%        | 80,290.34        | 5.58%        |
| 002925.SZ | 盈趣科技 | 71,925.91        | 6.91%        | 30,239.71        | 4.23%        |
| 300327.SZ | 中颖电子 | 2,272.73         | 0.06%        | 7,394.10         | 1.55%        |
| 平均值       |      | <b>47,448.09</b> | <b>4.24%</b> | <b>27,778.40</b> | <b>3.62%</b> |
| 标的公司      |      | <b>32,491.28</b> | <b>3.32%</b> | <b>23,379.69</b> | <b>1.10%</b> |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的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率相近；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率，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以销定产，产成品的定制化程度高，以其销售订单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方式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其会计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恰当的。

### （三）风险因素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草案之“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对标的公司备货模式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六）备货模式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在供应链整体稳定、供需平衡的情况下，一般为一个月左右的生产原料备货，并结合供应链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但若标的公司采购安排不能及时适应市场供需变化，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原材料或出现备货困难、过量备货导致存货积压及减值、无法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从而冲击产品毛利率等风险。”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对存货管理的制度、采购政策、备货周期以及市场变化情况；
- 2、获取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分析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购销周期、生产规模等保持一致；
- 3、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获取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了解存在长期库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5、了解并评价公司的存货减值政策是否合理，获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复核公司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 6、查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资料，与公司相关数据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草案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2、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恰当的。

## **四、关于财务性投资**

### **问题 12**

12. 草案显示，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5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自本次交易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全部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类科目明细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公司回复】**

####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

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二、本次交易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其扣除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市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涉及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涉及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财务性投资相关事项列示如下：

#### **1、共同投资设立睿合基金**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宏智”）与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曙光生态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睿合致远（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署《睿合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各方计划共同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睿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合基金”），其中和晶宏智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睿合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设立。

2021 年 10 月 8 日，和晶宏智将其对睿合基金认缴出资 250 万元中的 75 万元进行了缴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和晶宏智对剩余 175 万元认缴出资尚未缴纳。因此，上市公司将前述对睿合基金的已出资和拟出资金额合计 250 万元，作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进行了扣除。

## 2、上海空天合伙期限延长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项目投资期限的议案》，根据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空天”）合伙协议的原有约定，上海空天的合伙期限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届满到期，鉴于上海空天已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退出，经上海空天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延长上海空天的合伙期限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上海空天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为上海空天有限合伙人，不具有对上海空天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上市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上海空天属于上市公司的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持有上海空天的出资额为 850 万元，该部分出资额原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于 2016 年完成缴纳，后为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宏智的产业投资平台属性以及中科新瑞关于其对外投资结构的调整需求，和晶宏智与中科新瑞及上海空天其他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上海空天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科新瑞将其持有的上海空天全部有限合伙权益份额（即 850 万元出资额）以 850 万元转让给和晶宏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新瑞从上海空天退伙，不再作为上海空天的有限合伙人；和晶宏智通过受让中科新瑞的原有份额方式入伙上海空天。

因此，上市公司对上海空天的出资额已于 2016 年完成缴纳，本次董事会决

议目的系对上海空天合伙期限的延长，因此该事项不涉及新增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相应投资金额无需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

### **3、苏州兆戎合伙期限延长**

2022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延长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项目投资期限的议案》，根据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合伙协议的原有约定，苏州兆戎的合伙期限届满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鉴于其已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苏州兆戎的合伙期限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苏州兆戎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为苏州兆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对苏州兆戎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上市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苏州兆戎属于上市公司的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对苏州兆戎的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相关出资已于2015年内完成缴纳，此次董事会决议目的系对苏州兆戎合伙期限的延长，因此该事项不涉及新增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相应投资金额无需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

#### **（二）拆借资金和委托借款**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借款的情况。

#### **（三）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 **（四）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 **（五）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

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 （六）类金融业务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七）其他财务性投资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上市公司已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对睿合基金已出资金额 75 万元及剩余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 175 万元，合计 250 万元，该合计金额已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除，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上市公司无其他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本次交易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已全部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类科目明细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能控制器业务、智能信息化方案及服务以及教育科技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定义，并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各项目的核算范围要求，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余额 |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 涉及财务性投资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7,188.68      | 否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7,488.70     | 是         | 25,277.8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70.74        | 否         | -         |

####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额为 6,575.21 万元，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应收股权转让款   | 5,901.98        | 否         |
| 押金、保证金    | 408.79          | 否         |
| 代扣代缴款项    | 26.35           | 否         |
| 员工备用金     | 12.64           | 否         |
| 应收出口退税    | 2.36            | 否         |
| 其他        | 223.09          | 否         |
| <b>合计</b> | <b>6,575.21</b> |           |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应收上海一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子公司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代扣代缴款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末账面价值    | 主营业务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认定原因                        |
|----------------------|-----------|---|-----------|-----------------------------|
|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 17,765.43 | 设计、开发、推广、运营幼儿园信息化管理软件硬件产品，为全国幼儿园提供园务管理和家园共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 否         | 上市公司教育科技领域的主要布局主体           |
|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92.34 | 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   | 是         | 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产业基金，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
|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7.18  | 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   | 是         | 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产业基金，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
| 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76.68  | 电力安全应急产品和电力安全运行平台服务                                   | 否         | 其主营业务属于上市公司智能信息化业务范畴        |
| 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9.62  |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等  | 是         | 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产业基金，以获取投资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末账面价值           | 主营业务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认定原因                               |
|----------------------|------------------|--------------|-----------|------------------------------------|
|                      |                  |              |           | 收益为目的                              |
| 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899.77           | 一体化幼儿园管理方案   | 否         | 其主营业务属于上市公司教育科技业务范畴                |
| 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8.97           |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等   | 是         | 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产业基金，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
| 陕西广电智慧社区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41.93           | 广电网络服务       | 否         | 其主营业务属于上市公司原互动数据业务范畴 <sup>注2</sup> |
| 睿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69.75            |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 是         | 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产业基金，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
| 山西广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7.02            | 广电网络服务       | 否         | 其主营业务属于上市公司原互动数据业务范畴 <sup>注2</sup> |
| <b>合计</b>            | <b>47,488.70</b> |              |           |                                    |

注 1：以上未包含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注 2：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曾包含以广电通信业务为主要形式的互动数据业务，上市公司对其投资于该期间内形成。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广电智慧社区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广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所进行的产业投资，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睿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属于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投资的产业基金，公司持有该些被投资单位权益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末公允价值 | 主营业务 | 持有目的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      |           |

|                |               |   |              |   |
|----------------|---------------|---|--------------|---|
|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30        | 为幼儿园等机构提供教职人员的综合职业培训服务及配套多媒体设备；研发、制造并销售儿童启蒙学习用品，主要包括点读笔、平板电脑等。                          | 长期战略性持有的产业投资 | 否 |
| 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    | 37.90         | 致力研发优质的儿童启蒙产品，其旗下的主产品为“小伴龙”系列 APP 产品，包括“小伴龙 APP”，“小伴龙玩数学 APP”，“小伴龙识字 APP”，“小伴龙拼音 APP”等。 | 长期战略性持有的产业投资 | 否 |
| 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796.54        | 变频及智能家电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 长期战略性持有的产业投资 | 否 |
| <b>合计</b>      | <b>970.74</b> |   |              |   |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属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产业链所进行的产业投资，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四）财务性投资余额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睿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末账面价值           |
|----------------------|------------------|
|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92.34        |
|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17.18         |
| 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9.62         |
| 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8.97           |
| 睿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69.75            |
| <b>合计</b>            | <b>25,277.87</b> |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277.87 万元，占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9,237.35 万元的比例为 28.33%，未达到 30%，因此，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解释，上述财务性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查阅本次交易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关于财务性投资的决议事项，索取延长期限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及新的合伙人协议；

3、查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4、查阅苏州空空、苏州空天、上海空和、上海空天及睿合私募的合伙协议，获取了上市公司对其的出资凭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2、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解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3日